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馬靜敏 傳真:03-8462787 電話:03-8462783

電子信箱: katrina1222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0501274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寫字用紙,業經選定使用「 正大光明毛筆有限公司」監製之產品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苗栗縣政府105年7月6日府教社字第1050139639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古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4:50:26章

線

第1頁,共1頁